

关于方大特钢股价异动的回函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回复如下：

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：截止目前及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专此函达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5 年 4 月 9 日